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244號

聲 請 人 旭璨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品叡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洪沛晴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(二)本票原本二張。

(三)確認本件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